

年销售收入稳定,客户群也稳定,且还有空余的配送能力。2006年销售额为4 500万元,离政策规定的5 000万元尚有500万元差距,应纳税所得额为300万元,所得税为99万元。假定2007年正常销售收入仍为4 500万元,利润水平相同,则仍需纳税99万元。如果采用部分产品按进价加适当费用零低利润销售的办法,充分利用空余的配送,假设2007年可增加销售收入1 000万元,总销售额达到5 500万元,这样就符合了商建发[2005]1号文件销售收入的硬性数量条件,就可以在2008年申请享受优惠。仍按现有利润水平计算,2008年销售收入依优惠政策按90%计算,少计收入550万元,而如果不享受优惠的话应纳税所得额仅为300万元,经过抵减,当年的所得税就几乎全免了。

小龙很认真地说,优惠政策能否享受到对我们这些小型企业来说至关重要,所以这次招标我们也是势在必得。因为有了税收优惠政策的考虑,我们与其他企业有着不同的本量利分析。我们分析的不仅仅是当年利润的得失,我们考虑的还有来年的利益流入。这次招标报价950万元正好是我们测算的进价加合理费用的零低利润点,这点利润是其他企业无论如何也不能接受的,也是我们竞标成功的关键。

小龙计算了一下,这次招标成功后,可以充分利用本企业空余的配送能力,2007年销售收入可达5 450万元,扣除这笔几乎无利润的业务,利润仍为300万元,纳税仍是99万

元。但这符合了申请农产品连锁经营试点的条件,如果申请试点成功的话,在2008年就可享受99万元的所得税税收优惠,这对小企业来说,可是一笔不小的进项。真是“眼前虽失一粒米,来年可收一斗粟。”

小龙总结了这类创造条件享受税收优惠类税收筹划的特点,国家对享受税收优惠的企业设定了各种各样的前置条件。有的条件只是简单设定数量,有的是简单设定比例,接近条件的企业都可以通过适当调整生产经营来达到。

对于那些没有销售额限制,而只限制比例和数量的条件,也有一定的筹划空间。小龙又举了一个有关农产品连锁经营试点例子,如家美购物广场是某市最大的连锁超市,在城区已经开设了4家连锁分店,销售对象主要是城区居民,居民用的粮、面、油占年度销售额很大的比重,每年超市食用农产品销售额远远超过了25%。超市老总一直对是否在较为偏僻的郊区再开设一家分店犹豫不决,在了解申请试点的相关条件后,马上决定在郊区成立一家主要经营食用农产品的分店,这样就可以申请试点单位,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据测算,如果申请试点成功,每年可节约税金30万元,而新开设一家分店即使不赚钱,租赁费、人工费、水电费等费用每年也仅需5万元。这也仍不失为一个成功的筹划案例。

(作者单位:河南省开封市国税局 河南省邓州市国税局)

责任编辑 闫秀丽

● 词条

消费型增值税

增值税是对生产和经营中新增加的价值征收的税收。目前,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实行了增值税制度。在增值税的实际征收中,采取先按商品销售收入全额乘以适用税率计算出“销项税额”,再从中扣除企业用于销售而购进的商品或者为生产商品所购进原材料等投入物所交的增值税税款,也就是上一环节所交的税款,称为“进项税额”,通常以购进发票上注明的税额为准,余额交纳给政府。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扣除,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只允许扣除购入的原材料等所含的税金,不允许扣除外购固定资产所含的税金;二是所有外购项目包括原材料、固定资产在内,所含税金都允许扣除。理论上通常把前者称为“生产型增值税”,后者称为“消费型增值税”。

我国现在实行的是“生产型增值税”,税率分17%和13%两档。虽然生产型增值税对我国财政收入的贡献很大,但随着形式的发展,将生产型增值税转为消费型增值税的呼声愈高。实行消费型增值税,至少将产生三个方面的积极效应:第一,从经济的角度看,有利于鼓励投资,特别是民间投资。第二,从财政的角度看,实行消费型增值税虽然在短期内将导致税基的减少,对财政收入造成一定的影响,但从长远看,实行消费型增值税将刺激投资,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对经济的增长将起到重要的拉动作用,财政收入总量也会随之逐渐增长。第三,从管理的角度看,实行消费型增值税将使非抵扣项目大为减少,征收和缴纳将变得相对简便易行,从而有助于减少偷逃税行为的发生,有利于降低税收管理成本,提高征收管理的效率。